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2203號

債 權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債 務 人 宜暉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窓

債 務 人 周嘉銘

債 務 人 陳蕎宜即陳琬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並以查無財產為由聲請核發債權憑證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而查，債務人宜暉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設址在高雄市阿蓮區，而債務

01 人周嘉銘、陳蕎宜戶籍分別位於屏東縣、高雄市鳳山區，有  
02 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揆諸  
03 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債務人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  
04 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  
05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